**2008年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2009年3月

引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以及北京市西城区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有关要求编制的。

全文包括概述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8年5月1日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。公众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([http://www.bjxch.gov.cn](http://www.bjxch.gov.cn/))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(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育教胡同33号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,联系电话:010-66200806,电子邮箱:[jiaoyj@mail.bjxch.gov.cn](http://xxgk.bjxch.gov.cn/internet/mailto:jiaoyj@mail.bjxch.gov.cn))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及北京市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,2008年5月1日起我委正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成立由区教委副主任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区教委办公室是区教委信息公开的主管部门。组建了区教委信息公开工作小组,具体承担区教委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工作,区教委有关科室和相关直属单位作为成员部门,指定人员负责此项工作。制定了教委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。区教委共有兼职工作人员8名,设立了1个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点,建立了1个政府信息查阅中心。截至2008年底,区教委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了由筹备期向运行期的顺利过渡,呈现出了公开工作开局良好、运行平稳、公众关注、成效显现的良好态势。

2008年,区教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381条(不包含链接信息);受理公众申请公开信息2件,无行政复议事件;接受咨询查阅2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(试行)》,区教委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,并按照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,通过教委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。按照《条例》第16条规定,建设了1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,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(一)公开渠道区教委门户网站自《条例》实施后,增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链接。方便公众查阅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2008年区属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1条,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其中,机构职能类信息28条,占总体的比例为7.35%;法规文件类信息151条,占总体的比例为39.63%;规划计划类信息6条,占总体的比例为1.57%;行政职责类信息43条,占总体的比例为11.29%;业务动态类信息153条,占总体的比例为40.16%。

(二)公开查阅场所我们在教委办公室设置了咨询、查阅处,配备了电脑、打印机,制作了教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折页本,制定了接待查询工作规范、接待查询语言规范等规章制度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13条规定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西城教委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。

(一)申请情况

2008年,区教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。其中,当面申请1件,占总数的50%;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1件,占总数的50%,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,100%是法规文件类信息,从接到的2件依申请件内容上看,都是咨询入学问题。

(二)答复情况

在已经答复的2件申请中:“同意部分公开”的1件,占总数50%,主要涉及升学。另外1件申请内容明确,但公民提供的个人信息不明确”,占总数的50%。

(三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《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(试行)》正式下发前,我委均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服务。

四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从工作情况看,区教委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参差不齐,有待进一步提高;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特别是主动公开信息更新机制,依申请公开接待、受理、答复、沟通机制,需要在进一步完善;依申请公开受理的流程需要进一步探索研究。

2009年我们要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为契机,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,切实发挥信息对人民群众子女入学的服务作用,着力从以下五个方面加强工作:一是要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,丰富公开内容;二是要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,探索依申请受理的工作模式;三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和落实,进一步规范公务人员行政行为;四是要强化学习培训工作,提高教委机关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的认知,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;五是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,方便公众查询和申请政府信息。

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